

《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发布，行业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

近日，银保监会印发了《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强化了针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力度，尤其在非现场监管层面，为融资租赁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主要关注点如下：

第一，完善融资租赁公司监管体系。融资租赁作为我国金融业的重要支柱之一，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负债成本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自2018年5月，商务部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起，融资租赁行业进入“强监管”时代。2018年12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的通知将融资租赁公司明确为“金融服务机构”。2020年，银保监会相继在1月和6月出台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此次《规程》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充分发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作用，补充了现有监管体系的短板。

第二，明确融资租赁监管的地方差异性。此次《规程》的出台坚持三大原则，即法人监管原则、风险为本原则、联动监管原则，重点压实地方各级金融监管部门的法人监管责任，力求全面、可观、准确地反映融资租赁公司真实风险状况、合规情况和服务实体经济质量，有效避免监管规则制定层面可能出现的“一刀切”问题。在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管工作中，非现场监管主要聚焦于事情通过报表和数据进行经营质效、风险水平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通过非现场监管，并且结合地方经

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在第一时间发现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预警信号和重大问题的端倪，充分发挥了监管“精确制导”的作用。总体来说，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主导的非现场监管，使得监管政策更加“因地制宜”，是行业监管不可或缺的部分。

第三，引导融资租赁行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2020 年之前，融资租赁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相关数据表明，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共有融资租赁公司 11124 家，而这一数据在 2011 年仅为 296，融资租赁行业用近十年的时间，实现了爆发式的增长。而自 2020 年开始，随着监管政策的不断趋严，融资租赁行业进入了“减量增质”的发展阶段，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纳入监管名单、非正常经营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的融资租赁公司共 7686 家，较 2019 年末减少 3438 家。究其原因，主要是融资租赁行业“空壳”“失联”企业数量较多，根据银保监会披露的数据，约 72% 的融资租赁公司处于空壳、停业状态，部分公司经营偏离主业，给行业带来一定的不良影响。新冠疫情爆发后，中国经济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地方实体经济发展面临下行压力，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地方金融体系的有力补充，需要提高合规经营水平，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走出疫情困境，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实现恢复性增长。

（点评人：中国银行研究院 杜阳）

审稿：邵科
单位：中国银行研究院
联系方式：010 - 6659 4540

联系人：郑忱阳
单位：中国银行研究院
联系方式：010 - 6659 4543

我们的产品



大数据平台

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库

国际经济合作数据库

行业分析数据库

条约法规平台

国际条约数据库

国外法规数据库

即时信息平台

新闻媒体即时分析

社交媒体即时分析

云报告平台

国内研究报告

国际研究报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7722

